

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發布施行以來，外界常反應申請碼頭使用費調整後，係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八計之，為舊制使用費之數倍。茲因考量碼頭必需鄰水域施設，並配合政府振興遊艇產業政策及經濟環境，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。又為配合臺北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等即將升格為直轄市，許可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為各種使用行為之許可書，所登載許可使用人之住址或許可使用河川地標示應配合變更。其因屬政府調整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等因素之申請換發許可書，應予免收許可書費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規定。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政府調整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等因素申請換發許可書，

應予免收許可書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二、修正「碼頭」及「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

施設臨時性碼頭」使用費為每年以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

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。